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6〕100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鲜锋队百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CGBHAE83

营业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喀什东路207号-2-2号门面

经营者：裴争

身份证号：412824*****154315

联系电话：185****586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卡子湾二钢盈科梧桐山畔7号楼2单元1701室

2026年3月31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关于当事人经营的小苏打经抽样检验不符合标准的核查处置信息。2026年4月2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不要求复检。当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2026年4月14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四）项：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的预包装食品“奉园”小苏打7袋（2025-11-06）（100克/袋）实施扣押措施（乌高新市监处强制〔2026〕17号），当事人对强制措施无异议。

2026年3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奉园”小苏打（2025-11-06）进行了抽样检验。样品数量：10袋，抽样价格：2元/袋。2026年4月2日，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砷(As)项目不符合 GB 188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砷(As)，计量单位：mg/kg，实测值：1.8，标准指标为：≤1.0。

经查，该批次“奉园”小苏打是当事人于2026年1月13日、2026年3月12日从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天海副食品经

营部以 0.75 元/袋一共购进 20 袋（100 克/袋），其中抽检部门 2026 年 3 月 12 日以抽样价格 2 元/袋购买 10 袋，对外以 2 元/袋价格共销售 3 袋。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执法人员检查时，同批次“奉园”小苏打（2025-11-06）（100 克/袋）剩余 7 袋，按抽样价格和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 40 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及该批次“奉园”小苏打（100 克/袋）出厂检验报告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提取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裴争和负责人张正辉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被询问调查人员的身份；

2、提取当事人提供“奉园”小苏打（2025-11-06）（100 克/袋）供应商《营业执照》、进货单据及出厂检验报告单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进货时履行了索证索票及进货查验义务；

3、制作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对店内销售“奉园”小苏打的实际情况；

4、制作对负责人张正辉《询问调查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购入“奉园”小苏打索证索票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及过程；

5、提取当事人 2026 年 1 月 13 日和 3 月 13 日购入“奉园”小苏打的进货单据，证明当事人购入“奉园”小苏打的数量和价格的情况；

6、提取现场照片 3 张，证明当事人经营“奉园”小苏打活动的事实；

7、提取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HA26142750798）1 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奉园”小苏打（2025-11-06）经抽样检验砷（As）项目不符合 GB 188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要求，证明为不合格产品；

8、提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协助调查事项的复函及厂商资质、出厂检验报告各 1 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的“奉园”小苏打（2025-11-06）溯源属实。

2026 年 4 月 28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高（新）市监罚告〔2026〕10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的行为本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

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上述“奉园”小苏打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并且当事人不知道其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不合格“奉园”小苏打7袋。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

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6年5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1 份送达，一份归档。